

第一章 前言

1.1 計畫緣起

我國於 99 年 6 月 5 日公布「環境教育法」，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民間團體、學校、個人等都能夠體認到環境教育推動的成效與價值，鑒於環境教育的重要性，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強化環境教育推廣工作，將環境保護理念扎根基層，配合「雲林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期望各機關（構）、學校等各單位，依據環境永續的原則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本縣民眾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建立積極、永續環境價值觀，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透過自然的生態、自信的生產與自在的生活，推動健康社區與綠色產業，發展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農業綠能首都。

今年度環保局辦理「108 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環保政策與環境教育理念，辦理特色宣導推廣活動與針對企業、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推動綠色消費實務，同時辦理本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及展延課程，期望透過環境教育課程、活動（說明會）等各式環境教育宣導方式，吸引更多人參與環境教育推動行列，帶動基層民眾學習環境教育與綠色消費觀念，進而將知識與行動融入日常生活，邁向環境永續之願景。

1.2 執行內容

一、「108 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一）辦理環境保護暨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1.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知會（於每場次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2.辦理場次：2 場次。
- 3.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通知（於每場次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4.辦理規模：每場次參與人數至少 500 人（或總人數達 1,000

人)。

- 5.辦理重點：配合世界地球日及世界環境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透過體驗活動提升民眾環境教育素養，進而轉化為具體行動讓參與的人員更重視環境保護的重要，以實際的行動來保護地球。
- 6.其他事項：含場地租借、場地布置、主持人、音響設備、遊覽車租賃、保險費、道具製作及準備、媒體宣傳費、參加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講師、鄉鎮市公所及環境保護志工）之便當（或餐點）及茶水安排、宣導品...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 7.活動規劃書應於每場次舉辦前 20 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
- 8.需將活動訊息發布於「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粉絲專頁，並登錄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

(二) 辦理 108 年雲林縣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查核計畫：

- 1.針對雲林縣所屬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單位（名單以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為主），查核並輔導其完成年度 4 小時環境教育計畫提報及執行成果申報，並協助機關辦理申報成果實地抽查至少 20 處次，建立查核輔導表單記錄過程並將結果上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站。
- 2.針對雲林縣轄內依環境教育法 19 條規定之單位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1) 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知會（於每場次辦理前 20 日通知廠商）。
 - (2) 辦理場次：3 場次（每場次至少 4 小時）。
 - (3)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通知（於每場次辦理前 20 日通知廠商）。
 - (4) 辦理規模：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 50 人（或總人數達 150 人）。
 - (5) 辦理重點：針對系統操作內容進行說明及教學，並辦理相關準備工作。
 - (6) 其他事項：含場地租借、講師費和交通費、音響設備、投影設備、參訓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講師及

參加人員)之便當(或餐點)及茶水安排、課程安排...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7) 規劃書應於首場次辦理前 15 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

(8) 需將活動登錄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

(三) 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志工增能培訓及運用計畫：

1. 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特殊訓練：

(1) 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知會(於每場次前 30 日通知廠商)。

(2) 辦理場次：2 場次。

(3)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知會(於每場次前 30 日通知廠商)。

(4) 辦理重點：訓練課程由機關指定，課程內容需涵蓋環保署規定之「環境保護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七大領域」，課程講師則由廠商推薦予機關指定後聘任。

(5) 辦理規模：每場次培訓人數至少 50 人(或總人數達 100 人)。

(6) 其他事項：含場地租借、講師費和交通費、參訓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講師、鄉鎮市公所及環保志工)之餐費及茶水費、課程安排及結業證書製作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7) 規劃書應於首場次辦理前 20 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

(8) 需將活動發布於「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粉絲專頁，並登錄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並於訓練完成後 15 日內提送成果報告。

2. 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分組增能培訓：

(1) 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知會(於每場次前 30 日通知廠商)。

(2) 辦理場次：2 場次。

(3)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知會(於每場次前 30 日通知廠商)。

(4) 辦理重點：訓練課程由機關指定，課程講師則由廠商推薦予機關指定後聘任。

(5) 辦理規模：每場次培訓人數至少 50 人(或總人數達

100 人)。

- (6) 其他事項：含場地租借、講師費和交通費、參訓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講師、鄉鎮市公所及環保志工)之餐費及茶水費、課程安排及結業證書製作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 (7) 規劃書應於首場次辦理前 20 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
- (8) 需將活動發布於「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粉絲專頁，並登錄於(9)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並於訓練完成後 15 日內提送成果報告。

3. 為活絡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並達到適才適所，依志工專長分類以強化志工運用，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運用計畫」，協助媒合環境保護志工參與公共環境區域之清潔維護、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等環境相關議題運用，本年度運用總次數應達 100 人次。

(四) 108 年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行政支援計畫：

1. 環境知識競賽雲林縣初賽：

- (1)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2) 辦理場次：1 場次。
- (3)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通知(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4) 辦理規模：參加人數至少 250 人(含工作人員)。
- (5) 辦理重點：辦理初賽之相關準備工作、程序、活動進行、道具準備及製作、人力配合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 (6) 其他事項：含裁判費、場地租借及布置、主持人、交通費、遊覽車租賃、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之餐費及茶水、臨時工資、宣導品、宣傳費、保險、印刷、環保知識競賽考試卷、文具用品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 (7)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雲林縣初賽參賽獎品：每組錄取獲獎人數最多 10 人共計 4 組，頒與獎座/牌、獎金(各組第一名新臺幣 3,0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2,500 元、第三名新臺幣 2,000 元、第四名新臺幣 1,500 元、第五名

新臺幣 1,000 元、第六至十名新臺幣 500 元)，並由各組前 5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

- (8) 活動規劃書應於活動舉辦前 20 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並依據「108 年全國環境知識競賽競賽辦法」(由機關另行提供) 規劃辦理。
- (9) 需將活動發布於「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粉絲專頁，並登錄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
- (10) 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之學校參賽率，應分別達到 25%、40% 及 33% (學校參賽率以「出席參賽學校數」與「107 年度教育部公布之學校數」之比率四捨五入至整位數計算)。

2. 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

- (1)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2) 辦理場次：1 場次。
- (3)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通知(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4) 辦理規模：參加人數至少 30 人(含工作人員)。
- (5) 辦理重點：協助機關辦理決賽之相關準備工作、程序、活動進行、道具準備及製作、人力配合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 (6) 其他事項：
 - a. 參與人員之餐費及茶水、租賃遊覽車、住宿、保險、印刷、宣導品及人力配合等(前述數量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 b. 廠商需安排全部行程之住宿飯店及餐飲，且需以桌餐為主，人員應於同一餐廳用餐(應依用餐人員需求提供餐點)，並且符合衛生及安全。
- (7) 活動規劃書應於活動舉辦前 20 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並依據「108 年全國環境知識競賽競賽辦法」(由機關另行提供) 規劃辦理。
- (8) 需將活動發布於「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粉絲專頁，並登錄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

(五) 辦理 108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計畫：

1. 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初賽：

- (1)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2) 辦理場次：1 場次。
- (3)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通知(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4) 辦理規模：參加人數至少 600 人(含參賽志工、環保局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
- (5) 辦理重點：辦理初賽之相關準備工作、程序、活動進行、道具準備及製作、人力配合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 (6) 其他事項：
 - a. 含競賽道具租借及製作費、場地租借及布置、主持人、臨時工資(至少 15 人，不含計畫主持人或經理，且需先與機關協調適當人數)、交通費、裁判費、餐費、茶水費、獎狀(牌)製作、宣導品、團體意外保險費、活動文宣費、印刷費用、文具用品等，前述數量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 b. 美食攤位設置(數量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含攤位布置、看板、布條、DM 製作等。
- (7) 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初賽競賽獎品：各項競賽優勝隊伍之獎品或獎金(環保達人暖身賽：第一名新臺幣 1,500 元整、第二名 1,000 元整；環保啦啦隊：第一名新臺幣 15,000 元整、第二名新臺幣 8,000 元整；環保金頭腦：第一名新臺幣 7,000 元整、第二名新臺幣 3,500 元整；環境保衛戰：第一名新臺幣 7,000 元整、第二名新臺幣 3,500 元整；資源分類王：第一名新臺幣 7,000 元整、第二名新臺幣 3,500 元整)。
- (8) 活動當日廠商工作人員服裝需一致(上衣)，且需提供環保局人員活動服裝(數量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 (9) 辦理活動攤商協商會議：
 - a. 辦理場數：1 場次。
 - b. 辦理地點及時間：機關確認後通知(於辦理前 7 日通知廠商)。
 - c. 辦理規模：參加人數至少 40 人。(含工作人員)。

d.辦理重點：辦理決賽之相關準備工作、活動資料蒐集彙整、簡報製作、印刷費、餐費、茶水費等(前述數量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餘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10)活動規劃書應於活動舉辦前 20 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並依據「108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競賽辦法」(由機關另行提供)規劃辦理。

(11)需將活動發布於「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粉絲專頁,並登錄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

2.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本縣代表隊：

(1)決賽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2)辦理場次：1 場次。

(3)辦理地點：暫定於雲林縣立體育場(由機關確認後通知通知廠商)。

(4)辦理規模：本縣參加人數 90 名(含工作人員)。

(5)辦理重點：協助機關辦理決賽之相關準備工作、道具準備及製作、環保志(義)工啦啦隊訓練、交通、配合人力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依機關指示辦理。

(6)其他事項：

a.含啦啦隊服裝製作及材料費、茶水費、團體意外保險費、宣導品、活動文宣費、印刷費用等(前述數量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餘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b.提供此活動人員服裝 100 件(每人 1 件上衣,需印字,內容由機關另行提供)。

c.此活動廠商工作人員至少 4 人(含計畫經理,且決賽當日上衣需一致)。

(7)活動規劃書應於活動舉辦前 30 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並依據「108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競賽辦法」(由機關另行提供)規劃辦理。

(8)需將活動發布於「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粉絲專頁,並登錄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

(六)辦理 108 年雲林縣小小環保志(義)工體驗營計畫。

1.環境教育宣導演說雲林縣決賽：

- (1) 辦理方式：由本縣國民小學（名單由機關另行提供）自行辦理校內初選，每校以環保政策為主題進行環境教育宣導演說，最後每校遴選出優秀學生代表參加縣決賽，縣決賽遴選出前 3 名同學予以獎勵。
- (2) 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通知（於每場次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3) 辦理場數：1 場次。
- (4)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通知（於每場次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5) 辦理規模：參加人數至少 60 人。（含工作人員）
- (6) 辦理重點：辦理縣決賽之相關準備工作、程序、活動進行、人力配合及其他行政業務等由本計畫負責。
- (7) 其他事項：含初賽獎勵品、決賽獎勵金及獎狀（獎座）、裁判費、場地租借及布置、主持人、交通費、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之餐費及茶水、宣導品、宣傳費、保險、印刷費、文具用品及雜支等（前述數量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餘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 (8) 活動規劃書應於活動辦理前 20 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
- (9) 需將活動發布於「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粉絲專頁，並登錄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

2.辦理環境教育體驗營：

- (1) 辦理方式：為鼓勵學校及學生踴躍參加環境教育宣導演說，每校可推選環保相關表現良好之學生參加環境教育體驗營，該體驗營結合本縣環境教育特色場所，安排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及體驗，專人解說、指導。
- (2) 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通知（於每場次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3) 辦理場數：2 場次。（每場次為 1 日性活動）
- (4)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通知（於每場次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5) 辦理規模：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 80 人。（或總人數達 160 人，含工作人員）
- (6) 辦理重點：相關準備工作、程序、活動進行、人力配

合及其他行政業務等由本計畫負責。

- (7) 其他事項：含講師費、遊覽車租賃費、場地租借及布置、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之餐費及茶水、宣導品、宣傳費、保險、印刷費、文具用品及雜支等（前述數量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餘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 (8) 活動規劃書應於首場活動辦理前 20 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
 - (9) 需將活動發布於「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粉絲專頁，並登錄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
- (七) 第 7 屆雲林縣環境教育獎審查作業計畫：
1. 辦理 108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獎說明會：
 - (1) 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通知（於每場次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2) 辦理場次：2 場次。
 - (3)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通知（於每場次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4) 辦理規模：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含工作人員）。
 - (5) 辦理重點：說明國家環境教育獎參選辦法、各組報名表填寫、各組案例分享等，讓有意參選者能更加瞭解本獎項之環境教育意涵及如何撰寫報名表件。
 - (6) 其他事項：含議程安排、場地租借、參與人員之便當（或餐點）、茶水、印刷及保險等，餘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 (7) 會議規劃書及簡報應於首場次會議舉辦前 20 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
 2. 成立地方初審評審團，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進行各獎勵項目之評選，評選內容分為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實地查訪兩階段。
 - (1) 實地查訪預計聘請 3 位委員進行實地查訪，依組別（團體組、民營事業組、學校組、社區組、機關（構）組及個人組）進行訪查，每組為 1 場次，共計 6 場次（不同組別需於不同日期訪查）。
 - (2) 實地查訪階段包含：參選者進行簡報、現場訪視及意

見交流等項目（每單位訪查時以 1.5 小時為限，不含交通時間）。

(3) 對於地方初審獲選者及推薦之機關（構）、學校、民間單位、團體等，辦理公開表揚，給予獎勵及行政嘉勉（結合機關其他重大活動辦理）。

(4) 選出各獎勵項目特優及優等之參選者，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將該獎勵項目獲得特優者代表本縣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

3. 辦理 108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後續實地輔導、訪視作業，委員實地輔導每組各 2 次，以 2 小時為限，需聘請委員 2 名（由廠商推薦予機關指定後聘任）。

(八) 依據「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辦理以下之環境講習作業：

1. 辦理 6 場次（總計至少 24 小時）環境講習（包含舊案，未完成件數計算期間自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起算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講習課程內容安排（含時數、人數）需經機關同意。對雲林縣違反環保法律應接受環境講習者之辦理完成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當日查詢至少需達成百分之七十（完成率計算公式為：〔已辦理件數/應講習件數〕，計算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件數以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EEIS）為主），未達成部分依比例扣款並加計 1 倍懲罰性違約金。

2. 新案講習每場次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該場次受通知上課之受處分人員完成環境講習時數，舊案講習每場次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該場次受通知上課之受處分人員完成環境講習時數，其受處分人員之計算方式，不包含環境講習通知單未送達及請假之受處分人員。

3. 環境講習相關規劃書需於辦理日期 1 個月前提出，並經機關核備後方可辦理，廠商需於講習日期前 14 日寄出講習通知單，如未於 14 日前寄出，需更改辦理時間。

4. 廠商需執行受講習人員之上課地點、講師及課程安排、出席簽到退管理、通知連繫、業務諮詢、講習對象身分確認、延期申請、講習證明之核發、講習場所租借、佈置及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班務推動、郵票費、電話費及後續電腦行政等相關作業。

5.倘廠商已完成契約所要求之場次及時數，機關得以實際狀況要求廠商增加辦理講習場次及時數，所衍生之講師及行政相關費用另由機關支應。

二、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或展延課程(30小時)。

- (一)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知會(於辦理前30日通知廠商)。
- (二)辦理場次：2場次。
- (三)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通知(於辦理前30日通知廠商)。
- (四)辦理規模：每場次訓練人數至少40人。
- (五)辦理重點：訓練課程由機關指定，課程講師則由廠商推薦予機關指定後聘任。
- (六)其他事項：含場地租借、講師費和交通費、音響設備、投影設備、參訓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講師、鄉鎮市公所及環境保護志(義)工)之便當(或餐點)及茶水安排、課程安排及結業證書製作...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 (七)認證訓練或展延課程(30小時)得視實況分地、分天或分週辦理，但以完成完整訓練課程(30小時)為1場次計算。
- (八)規劃書應於訓練舉辦前20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
- (九)需將訓練課程發布於「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粉絲專頁，並登錄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

三、維護(修)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代言娃娃(雲寶、愛林)，並依機關需求出席相關活動進行表演。

四、配合機關依據環保署「108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將由機關另行提供)辦理相關工作事項(須依規定達108年度目標值)。

五、配合機關依據環保署「108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將由機關另行提供)辦理相關工作事項(須依規定達108年度民間企業評核目標值)，

另協助輔導雲林縣 108 年度民間企業評核目標值訪查。

六、微電影製作 1 部(含 1 首宣導歌曲製作)，影片內容(影片長度至少應超過 900 秒應函送規劃予機關，且經機關同意核備後始可製作，影片製作完成後應依機關要求進行宣導。

七、Line 貼圖製作 2 組(每組需有 16 張圖樣)，靜態及動態貼圖各 1 組，製作完成上架後，需提供機關各 150 組進行宣導推廣使用，且貼圖販賣所得全數歸機關所有。

八、辦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一) 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知會(於每場次辦理前 3 日通知廠商)。

(二) 辦理場次：70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位工作人員)。

(三)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知會(於每場次辦理前 3 日通知廠商)。

(四) 辦理重點：

1. 宣導活動主題及宣導方式視機關需求辦理。

2. 至少 30 場搭配志工運用。

3. 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場次計算方式如環保署評分計分方式說明)。

4. 結合民間、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辦理環保相關宣導活動。

5. 配合辦理環保集點「綠點」相關宣導活動。

(五) 其他事項：提供宣導品(每場次至少 100 份，但總數量至少須達 8,000 份)。

(六) 需將活動發布於「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綠色消費 樂活雲林」粉絲專頁，同時登錄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Eco-Life(綠網)及「水環境守護網」。

九、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相關說明會。

(一) 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知會(於活動辦理前 20 日通知

- 廠商)。
- (二) 辦理場次：1 場次。
 - (三)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知會(於活動辦理前 20 日通知廠商)。
 - (四) 辦理規模：參加人數至少 30 人。
 - (五) 辦理重點：辦理活動之相關準備工作、辦理程序、簡報製作、資料彙整.....等之人力支援(約 2~5 人視實際需求)，結合雲林縣環保旅店、星級環保餐館及綠色商店等辦理。
 - (六) 其他事項：含場地租借、講師費和交通費、參與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講師及業者等)之餐費及茶水費、印刷費、宣導品等(前述數量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餘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 (七) 活動規劃書及簡報應於活動辦理前 10 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
 - (八) 需將活動發布於「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綠色消費 樂活雲林」粉絲專頁，並登錄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

十、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戶外學習。

- (一) 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知會(於活動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二) 辦理場次：1 場次。
- (三)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知會(於活動辦理前 30 日通知廠商)。
- (四) 辦理規模：參加人數至少 80 人。
- (五) 辦理重點：辦理活動之相關準備工作、資料彙整、課程規劃等，結合雲林縣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亮點、環保旅店、星級環保餐館及綠色商店等辦理。
- (六) 其他事項：含場地租借、講師費和交通費、參訓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講師、鄉鎮市公所及環保志工)之餐費及茶水費、保險費、宣導品、課程安排及結業證書製作等(前述數量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餘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 (七) 活動規劃書應於活動辦理前 20 日函送機關核準備查。
- (八) 需將活動發布於「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粉絲專頁，並登錄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

十一、網路輿情蒐集分析：

- (一) 輿情蒐集範圍：至少應包含下列各大網路新聞、社群媒體、影音與問答網站、討論區及部落格等網路公開來源。
 - 1.新聞網站：至少包含聯合、中時、自由、蘋果、台灣時報、Yahoo 新聞、ETtoday 等新聞網站。
 - 2.社群網站：至少包含機關 Facebook。
 - 3.餘之特定主題應至機關指定平台蒐集相關資訊。
- (二) 日報寄送：每個工作日寄發 E-mail 日報(收件名單由機關另行提供)，回報前一日網路公開輿情處理情形。
- (三) 上述資料蒐集需具備即時性，並須符合下列事項：
- (四) 所有蒐集之資料來源均需每日至少更新 1 次(更新回報時間由機關訂定)。
- (五) 需顯示標題、內文摘要、媒體來源、發布時間、網頁截圖、網頁超連結(為避免連結失效產生後續爭議，此項不列入驗收項目)等資訊。
- (六) 計畫執行日起 10 日內由機關及廠商另行商議後訂定日報格式施行。
- (七) 維護及經營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之特約廠商優惠網頁、環境教育資訊網、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管理資訊網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綠色消費 樂活雲林」粉絲專頁。

十二、協助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工作事項，並提供每月計畫執行進度月報表。

1.3 執行進度

一、計畫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工作內容 項目	月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別	108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辦理環境保護暨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1						◎1
					2						-
2.辦理108年雲林縣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查核計畫			◎5		◎5						◎5
			5		5		20				
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1		◎1						◎1
			1		1				1		
4.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特殊訓練					◎1						◎1
				1						2	
5.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分組增能培訓(108年6月12日契約變更增加3場次,總數為5場次)					◎1						◎4
					1	2	1		1		-
6.環境保護志工運用(108年6月12日契約變更增加20人次)			◎20		◎30						◎70
			20		33						67
7.辦理環境知識競賽雲林縣初賽(依機關要求延後至10/5辦理)					◎1						
									1		
8.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											◎1
											1

工作內容 項目	月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別	108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辦理 108 年全 國環保志(義) 工群英會初賽 (依機關要求延 後至 8/10 辦 理)					◎1						
							1				
10.辦理環保志 (義)工群英 會決賽本縣代 表隊									◎1		
									1		
11.辦理環境教育 宣導演說雲林 縣決賽(依機 關要求延後至 7/6 辦理)					◎1						
						1					
12.辦理環境教育 體驗營(108 年 6 月 12 日契約 變更增加 1 場 次,總數為 3 場次。原訂 6 月辦理場次機 關要求延後至 7/26 辦理)					◎1						◎2
							1	1	1		
13.辦理第 7 屆國 家環境教育獎 說明會					◎1						◎1
				1							1
14.辦理第 7 屆國 家環境教育獎 地方初審實地 查訪(第 3 場 次依機關要求 延至 7/8 辦理)					◎3						◎3
					2	1		2	1		
15.辦理第 7 屆國 家環境教育獎 複審後續實地 輔導、訪視											◎1
		108 年 6 月 6 日契約變更,此項不執行									

工作內容 項目	月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別	108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辦理環境講習			◎1		◎2						◎3
			1		2			2	2		
17.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或展延課程					◎1						◎1
		108年6月6日契約變更，此項不執行									
18.維護(修)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代言娃娃(雲寶、愛林)											◎1
											1
19.依據環保署「108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1
											1
20.依據環保署「108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1
											1
21.微電影製作					◎1						
		依機關要求改公開徵選競賽方式辦理								1	
22.Line貼圖製作											◎1
											1
23.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108年6月12日契約變更增加20場次，總數為90場次)			◎		◎						◎
			15		20						55
			15		20						56

工作內容 項目	月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別	108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相關說明會							1				◎1
25.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戶外學習								1			◎1
26.網路輿情蒐集分析											◎1 1
27.協助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工作事項											◎1 1
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5	1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第 1 次工作報告	108 年 5 月 10 日					依據契約所訂進度如期完成，彙整初期各項工作辦理方法及成果，提報工作報告，俾利審查業務辦理情形。					
期中報告	108 年 7 月 10 日					依據契約所訂進度完成期中進度應辦理各項業務，彙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方式、成果、效益及現階段成效檢討，提報期中報告，俾利審查業務辦理情形。					
期末報告	109 年 1 月 9 日					依據契約所訂工作進度，全數工作項目據實如期完成，會整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方式、辦理成果、成效及彙整年度工作檢討及未來執行建議，提報期末報告，俾利審查業務辦理情形。					

二、實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實際執行進度 (%)		
工作內容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差異分析 (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及對策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1.辦理環境保護暨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第1場：6月2日辦理完成。 2.第2場：6月29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2.辦理108年雲林縣環境教育成效輔導查核計畫	1.4月17日完成5處輔導查核作業。 2.6月30日完成5處輔導查核作業。 3.8月30日完成20處輔導查核作業。	√			無	無	無
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1.第1場：4月23日辦理完成。 2.第2場：6月21日辦理完成。 3.第3場：10月2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4.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特殊訓練	1.第1場：5月25日、26日辦理完成。 2.第2場：11月2日辦理完成。 3.第3場：11月9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實際執行進度 (%)		
工作內容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差異分析 (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及對策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5.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工分組增能培訓	1.第1場：6月15日辦理完成。 2.第2場：7月13日辦理完成。 3.第3場：7月20日辦理完成。 4.第4場：8月31日辦理完成。 5.第5場：10月7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6.環境保護志工運用	至12月21日止運用120人次。	√			無	無	無
7.辦理環境知識競賽雲林縣初賽	於10月6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8.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	於11月16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9.辦理108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初賽	於8月10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實際執行進度 (%)		
工作內容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差異分析 (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及對策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10. 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本縣代表隊	於 10 月 26 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11.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演說雲林縣決賽	於 7 月 6 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12. 辦理環境教育體驗營	第 1 梯次：7 月 26 日辦理完成。 第 2 梯次：8 月 16 日辦理完成。 第 3 梯次：9 月 7 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13. 辦理第 7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說明會	第 1 場：5 月 23 日辦理完成。 第 2 場：12 月 20 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實際執行進度 (%)		
工作內容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差異分析 (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及對策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14.辦理第7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初審實地查訪	1.6月24日辦理完成2場次。 2.7月8日辦理完成1場次。 3.9月24日辦理完成2場次 4.11月22日辦理完成1場次		√		第3場次依機關要求延至7月8日辦理	無	無
15.辦理第7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後續實地輔導、訪視	108年6月12日契約變更，此項不執行	√			無	無	無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實際執行進度 (%)		
工作內容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差異分析 (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及對策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16. 辦理環境講習	1.第 1 場： 4 月 29 日辦理完成。 2.第 2 場： 6 月 20 日辦理完成。 3.第 3 場： 6 月 27 日辦理完成。 4.第 4 場： 9 月 5 日辦理完成。 5.第 5 場： 9 月 19 日辦理完成。 6.第 6 次： 10 月 25 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17. 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或展延課程	108 年 6 月 12 日契約變更，此項不執行	√			無	無	無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實際執行進度 (%)					
工作內容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差異分析 (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及對策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18. 維護(修)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代言娃娃(雲寶、愛林)	—	√			無	無	無
19. 依據環保署「108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	√			無	無	無
20. 依據環保署「108年推動民間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	√			無	無	無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實際執行進度(%)		
工作內容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差異分析(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及對策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21. 微電影製作	1. 環保歌曲：4 件 2. 微電影：9 件 3. 頒獎：環保歌曲 12 月 3 日辦理完成。 微電影 12 月 27 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22. Line 貼圖製作	1. 第 1 款靜態：6 月 7 日上架。 2. 第 2 款動態：10 月 16 日上架。	√			無	無	無
23. 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辦理 90 場次(含契約變更 20 場次)。	√			無	無	無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實際執行進度 (%)					
工作內容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差異分析(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及對策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24. 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相關說明會	於 8 月 23 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25.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戶外學習	於 9 月 29 日辦理完成。	√			無	無	無
26. 網路輿情蒐集分析	共計蒐集 3030 則網路輿情作業。	√			無	無	無
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第 1 次工作報告	108 年 5 月 10 日	本計畫至第一次工作報告期限已達成應履行之進度					
期中報告	108 年 7 月 10 日	本計畫至期中報告期限已達成應履行之進度					
期末報告	109 年 1 月 9 日	本計畫至期末報告期限已達成應履行之進度					

三、 期末報告執行量與達成率

依據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之規定，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計畫所列之工作項目，達成率為 100%，個工作項目之工作量，如下所示。

項次	契約工作項目	契約量	第一次工作報告工作量	期中報告工作量	期末報告累計工作量	期末報告實際工作量	期末報告達成率
1	辦理環境暨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2 場次	0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0 場次	100 %
2	辦理 108 雲林縣教育成效核	20 處	5 處	5 處	20 處	20 處	100 %
3	辦理環境計畫申辦會	3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3 場次	1 場次	100 %
4	辦理雲林保特	2 場次	0 場次	1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100 %
5	辦理雲林環志增	2 場次	0 場次	1 場次	原：2 場次	4 場次	100 %
					增：3 場次		
註：108 年 6 月 12 日契約變更增加 3 場次							
6	環境保護志工運用	1 式	20 人次	33 人次	原：100 人次	67 人次	100 %
					增：20 人次		
註：108 年 6 月 12 日契約變更增加 20 人次							
7	辦理環境競賽初	1 場次	0 場次	依機關要求延至 10/5 辦理	1 場次	1 場次	100 %

項次	契約工作項目	契約量	第一次工作報告工作量	期中報告工作量	期末報告累計工作量	期末報告實際工作量	期末報告達成率
8	辦理環境競賽 知識全國決賽	1 場次	0 場次	0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00 %
9	辦理 108 全國(義)會 年志(英)會 保工初賽	1 場次	0 場次	依機關 要求延至 8/10 辦理	1 場次	1 場次	100 %
10	辦理環保(義)會 志(英)會 工決賽 代表隊	1 場次	0 場次	0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00 %
11	辦理環境 教育宣 導演說 雲林 縣決賽	1 場次	0 場次	依機關 要求延至 7/6 辦理	1 場次	1 場次	100 %
12	辦理環境 教育體 驗營	2 場次	0 場次	依機關 要求延至 7/26 辦理	原： 2 場次 增： 1 場次	3 場次	100 %
註：108 年 6 月 12 日契約變更增加 1 場次							
13	辦理第 7 屆 國境教育 說明會	2 場次	0 場次	1 場次	2 場次	1 場次	100 %
14	辦理第 7 屆 國境教育 地方實地 查訪	6 場次	0 場次	2 場次 (第 3 場次 依機關要 求延至 7/8 辦理)	6 場次	4 場次	100 %
15	辦理第 7 屆 國境教育 複審	1 式	0 式	1 式	1 式	-	-

項次	契約工作項目	契約量	第一次工作報告工作量	期中報告工作量	期末報告累計工作量	期末報告實際工作量	期末報告達成率
	實地輔導、訪視						
註：108 年 6 月 12 日契約變更，此項不執行							
16	辦理環境講習	6 場次	1 場次	3 場次	6 場次	3 場次	100 %
17	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證照展延課程	2 場次	0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	-
註：108 年 6 月 12 日契約變更，此項不執行							
18	維護(修)雲林縣環境教育代(宣)言(娃)寶(雲)林(愛)	1 式	0 式	0 式	1 式	1 式	100 %
19	依據環保署「108 年機關綠色採購核分辦法」相關事項	1 式	0 式	0 式	1 式	1 式	100 %
20	微電影製作(含 1 首環保歌曲)	1 部	0 部	1 部	1 部	1 部	100 %
21	Line 貼圖製作	2 組	0 組	1 組	2 組	1 組	100 %

項次	契約工作項目	契約量	第一次工作報告工作量	期中報告工作量	期末報告累計工作量	期末報告實際工作量	期末報告達成率
22	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70 場次	15 場次	20 場次	原：70 場次 增：20 場次	56 場次	101 %
註：108 年 6 月 12 日契約變更，增加 20 場次							
23	辦理環保服務標說相關章明會	1 場次	0 場次	0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00 %
24	辦理環境設施(域)教育場所戶外學習	1 場次	0 場次	0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00 %
25	網路輿情蒐集分析	1 式	0 式	0 式	1 式	1 式	100 %
累計達成率							100 %